

臺中市北屯區私立慎齋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 1、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2、開會地點：校長室
- 3、主席：許玲玲校長
- 4、紀錄：蔡秀珠主任
- 5、出席人員：

校 長	許玲玲	學者專家	潘教授
家長委員會代表	楊會長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	蔡秀珠
行政人員(學務主任)	李明長	行政人員(設備組長)	陳佩宜
領域教師代表	莊麗芬	領域教師代表	張麗曉
領域教師代表	潘俊賢	領域教師代表	洪幼玲
年級代表(一)	張麗齡	年級代表(二)	鄭淑華
年級代表(三)	王文潔	年級代表(四)	邱偉奇
年級代表(五)	黃振剛	年級代表(六)	胡湘采

6. 工作報告：

主席報告：校長、潘教授、家長代表楊會長、各位教師代表：感謝大家撥冗與會。希望能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帶動老師們將課程進行有目標的規劃，發展有內涵的教學內容。

7. 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議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2. 檢視與討論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內容，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決 議：1. 如附件，114 學年度繼續實施。



案由二：規劃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2. 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決議：同意學校的總體架構和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案由三：規劃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說明：

1. 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2. 決議：同意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8. 散會：下午 15：20。